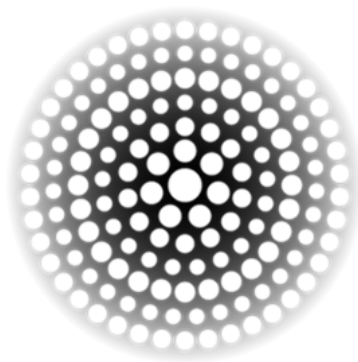


Taiwan | Tax | 04 June 2020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有關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 徵免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09年6月2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804685410號令核釋](#)：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與依法登記之雜誌社訂定合約，於該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該雜誌社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消費者須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至智慧型行動載具始得瀏覽電子雜誌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1.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者，比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2.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於買受人合約有效期間內，營業人依合約刪除逾刊載期間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

載並瀏覽者；或營業人與買受人合約終止後，營業人刪除買受人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下載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其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者，訂閱日為109年9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應依前點各款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三、前二點所稱「電子雜誌」，指以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7日以上3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勤業眾信觀點

營業稅法第 8 條給予雜誌社銷售雜誌免稅優惠，立法目的係雜誌提供大眾各項新知識及資訊，具有提升國民文化及教育水準之功能，在紙本雜誌時代，財政部為落實立法目的，如僅雜誌社免稅，而雜誌經銷商、零售商不適用免稅，則消費者仍將負擔營業稅，未能落實立法目的，應此，財政部於 75 年發布函釋同意雜誌經銷商、零售商銷售雜誌均能適用免稅，亦同意進口雜誌銷售，符合規定也適用免稅。

財政部基於維持紙本雜誌的租稅公平，發布上揭電子雜誌營業稅課稅規定，既然是以租稅公平觀點出發，財政部建議可再考慮以下事項：

1. 原財政部 100 年台財稅字第 10000022440 號令規定，限縮適用在雜誌社自行以網路銷售電子雜誌，與其合作的電子雜誌銷售營業人則不適用，此一規定顯與紙本雜誌經銷商、售零售商可適用免稅規定不同，造成消費者仍然要負擔營業稅，實未能落實立法目的，且對電子雜誌銷售營業人課稅，而紙本雜誌經銷商、售零售商可適用免稅，亦未落實租稅公平，如以租稅公平角度，營業人應比照雜誌社，在 109 年 8 月 31 日前銷售電子雜誌交易均可適用財政部 100 年號令規定免納營業稅，營業人應可追溯適用免稅規定並申請退稅。
2. 又上揭規定適用對象似僅規範國內依法登記雜誌社發行之電子雜誌，對於國內電子雜誌銷售營業人銷售國外業者之電子雜誌是否亦應准其適用方符租稅公平？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蔡尚潔經理

jatsa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